



公平就業機會倡議

LA

情況說明

在洛杉磯市擁有十(10)名或以上員工的雇主，在向求職者提出有條件的錄用通知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詢問求職者的犯罪歷史。

申請 (及面試，如需要)

職位發佈和招聘資訊必須告知申請者，有犯罪前科的合格人員將得到考慮。

某些就業申請程式可能有例外情況。
請訪問我們的網站瞭解更多資訊。

有條件的錄用通知

只有在對申請者的犯罪歷史（如果有的話）以及工作崗位的職責和責任進行評估後，才能基於這個評估做出有條件的錄用決定。

犯罪背景調查(如需要)

犯罪歷史報告中可能包含申請人因輕罪或重罪而被判處緩刑、罰款、監禁或假釋的定罪記錄資訊。

個別評估 (如適用)

在評估申請人的資格時，必須依據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如下“綠色因素”

性質和嚴重程度 犯罪行為造成的危害

時間 被定罪後的時間

工作職責 就業職位的基本職能、情況和環境

定罪 不得在就業決定中考慮未導致定罪的逮捕。
(更多資訊請參見“規則與條例”。)

公平機會程式 (如適用)

雇主必須根據工作崗位的職責和申請人的犯罪記錄進行書面的個性化評估。如果評估結果顯示申請人的犯罪記錄確實與工作職責中的風險有關，雇主必須：

- ▶ 向申請人提供書面通知，詳細說明擬採取的不利行動、附帶的評估報告、相關證明文件，以及申請人收到通知的日期。
- ▶ 在通知到申請人後至少保留職位空缺五(5)個工作日。
- ▶ 在職位空缺期間，允許申請人提交文件。

申請人的文件應包括相關的個性化證據實例，例如情況說明、改過自新的證明、犯罪記錄中的錯誤資訊、推薦信等，這些文件必須由雇主進行審查。

請訪問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的網站(<http://www.eeoc.gov/>)，瞭解更多有關“綠色因素”及其相關文件的執行指南。

重新評估和最終決定 (如適用)

雇主需要審查申請人提交的所有文件，結合收到的資訊重新評估擬議的不利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最終結果。如果適用，還需提供不利決定的書面通知、重新評估的書面副本、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通知申請人的日期。雇主必須保留所有相關記錄三(3)年。



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工資標準辦公室

☎ 1-844-WAGESLA (924-3752) ✉ WAGESLA@LACITY.ORG 🌐 BCA.LACITY.GOV/FAIR-CHANCE

作為《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章所涵蓋的實體，洛杉磯市不因殘疾而歧視，並將在收到請求時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以確保人們能夠平等地參與其各項計畫、服務和活動。

